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

——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
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郭成伟

副主编 宋英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
校长研讨会论文集/郭成伟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
社,1999.12

ISBN 7-80083-640-1

I. 法… I. 郭… III. 法学教育-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G4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011 号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

——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
研讨会论文集

FAXUE JIAOYU DE XIANZHUANG YU WEILAI

——21 SHIJI FAXUE JIAOYU JI GUOJI FAXUEYUAN

XIAOZHANG YANTAOHUI LUNWEN JI

主编/郭成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8.625 字数/440千

版次/2000年1月北京第1版 200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40-1/D·616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3.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 加深了解，促进交流，共同进步，开创 21 世纪
世界法学教育的新局面 …………… 司法部副部长 刘飏 (1)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
校长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 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郑怀生 (3)
-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
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杨永林 (5)
-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
闭幕会上的讲话 …………… 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 王启富 (7)
- (中国) 赵相林/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9)
- (中国) 江兴国/
中国法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的开展与
毕业论文的写作 …………… (17)
- (中国) 田平安/
我校法学专业结构调整与课程体系的初步构架 …………… (25)
- (中国) 陈明华/
法学继续教育在法学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32)
- (中国) 吴汉东/
中国对法学教育模式的选择 …………… (39)

(中国) 董天良/	
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49)
(中国) 王仲兴/	
对 21 世纪早期法学本科人才规格的思考	(63)
(中国) 罗国民 王学沛/	
法学专业人才的素质构成与课程设置	(73)
(中国) 王保树 王振民/	
办好法学教育, 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	(82)
(中国) 杨海坤/	
中国行政程序法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91)
(中国) 马芳城/	
试论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117)
(澳大利亚) 布郎/	
中国的普通法教学	(127)
(澳大利亚) 克拉克 山姆·布莱/	
职业关联与全球功能主义: 21 世纪对法律	
从业者及法律教育工作者所提出的挑战	(143)
(德国) 霍恩/	
法律的比较研究及法律全球化	(178)
(日本) 木下毅/	
东西方法制文化及法制全球化——日本的	
比较法教育	(194)
(美国) 迈克尔·德特莫德/	
普通法与儒家思想	(204)
(美国) 温森特·R·约翰逊/	
在法律教育中进行律师职业责任的教育	(225)
(澳大利亚) 布赖恩·菲茨杰拉德/	
助理律师培训及远程技能教育	(232)

- (加拿大) 盖伊·勒菲弗, 苏珊娜·拉伦德,
斯蒂芬·鲁索/
魁北克商法中大陆法和普通法的相互影响
——过去、现在和未来…………… (244)
- (美国) 雪莉·罗斯·萨科瑟/
在法律教育中如何更多运用高科技技术…………… (284)
- (挪威) 彼德·罗德鲁普/
人权与法律教学…………… (336)
- (英国) 葛莱威尔/
学术理论性法学教育和从业性的法律培训…………… (347)
- (美国) 杰拉尔德·劳尔特/
美国法律教育中的课堂教学方法…………… (377)
- (美国) 伊恩顿/
在中美学术交流中加入法律实践活动…………… (383)
- (美国) 杰弗里·W·格富夫/
敬业律师——德行、理性和信念…………… (395)
- (美国) 戴维·沃伦/
美国法律教育的利弊…………… (407)
- (澳大利亚) 约翰·吉彭斯/
新南威尔士州治安诉讼程序的修订…………… (417)
- (澳大利亚) 杰布里奥·艾·蒙思/
法律教学的集中授课模式: 灵活地促进法学院的
办学策略…………… (437)
- (韩国) 梁建/
韩国法学教育及律师选任制度改革…………… (457)
- (澳大利亚) 保罗·利蒙德/
从澳大利亚法学院的经验看实施法学教育计划的
教训…………… (465)

(日本) 松崎良/	
中日之间教育部门的交流场所及方法·····	(493)
(澳大利亚) 罗杰·甘布/	
远程法律教育: 一个澳大利亚视点·····	(450)
(德国) 斯托伯/	
关于中德关系在法律教育领域的发展·····	(508)
(美国) 约翰·M·葛莱沃尔, 珍妮斯·葛莱沃尔	
(中国) 夏红卫/	
角色扮演技术: 富有想象力的跨文化法律教育 ·····	(519)
(澳大利亚) 沃尔勒/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律教育——一个综合性的 教学大纲·····	(542)
(荷兰) 阿克门/	
荷兰律师的科学培养方法·····	(564)

加深了解, 促进交流, 共同进步, 开创 21 世纪世界法学教育的新局面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 校长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司法部副部长 刘飏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各国法学教育界的朋友们济济一堂，围绕着法学教育跨世纪发展这样一个共同主题，研讨我们怎样告别 20 世纪，又应以什么样的姿态走进新世纪，这是有非常重要意义的事情。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向“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应邀参加这次盛会的法学家们、院校长们表示诚挚的欢迎！

中国是东方文明古国之一。在人类法制文明史上，中华法系独树一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的法学教育源远流长，薪火相传，早在公元 4 世纪中国就专设律学，开创法律专门学校之先河。斗转星移，时世变迁。在改革开放和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事业迎来了自己的春天，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古今中外治国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基本方略。今年三月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又将“依法治国”方略写入宪法，赋予其至高的宪法地位，

这无异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我相信，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作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先导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基础工程，通过借鉴吸纳世界各国先进的法学教育思想和实践成果，发挥自己的特点、优势，不断改革、完善、创新，必将获得新的更大发展，为人类的和平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宾们、朋友们，21世纪即将到来，人们期待新的世纪是和平与发展的世纪，是公义、安全的新世纪，是法治、理性的新世纪，法学教育界对此应尽一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国际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密切，法学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日显突出。法学教育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遇到一些深层次的挑战，需要我们共同去面对，去探讨。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在其悠久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因各自的法律渊源及文化传统不同而存在诸多差异，可以说各具特色，各有千秋。切实加强不同法学教育模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深了解，取长补短，共同致力于21世纪法学教育新的发展，是中外法学教育界的共同课题。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共同举办此次研讨会。希望与会专家学者通力合作，相互切磋，深入研讨，充分沟通交流，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

最后，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 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郑怀生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我十分高兴地参加“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请允许我代表国家外国专家局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对参加研讨会的各位朋友和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江泽民主席指出：“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其他一切文明成果，加快自己的发展，是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年来，外国专家局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利用请进来、派出去，即通过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及派出中国技术与管理人员出国培训的方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社会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天，世界各地的四十多名国（境）外法学专家和教育家来到北京，与中国的五十多名法学教育工作者，一起切磋研究，共同探讨 21 世纪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就是我们引进国外智力，强化我国法制教育的具体体现，对此，外国专家局将给以大力支持。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法制建设，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不仅制定了一大批适合中国特色的法律法规，同时培养了一大批法律、法学工作者。但随着中

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经济的发展，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快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加速这一领域人才的培养，这也是我们这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我相信，这次研讨会的召开，必将有利于我国与世界各国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

最后，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女士、先生在北京生活愉快。谢谢。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 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杨永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来宾、各位朋友们，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全体师生，对各位领导和海内外法学界朋友们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预祝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民主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法学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遵循我国法学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精神，共同举办“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并决定由中国政法大学承办。在此，我代表学校全体师生对司法部和外国专家局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和全国所有的法学院校（系）一样，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也日益广泛。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世界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密切，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一个院校的发展，关键在于它能否真正适应社会与时代发展的需要。社会需要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是我们法学院校（系）所面临的良好的发展机遇；如何抓住机遇，培养能够适

应社会需要、经得住时代考验的人才，以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是我们面对的严峻挑战。因此，举办这样一次研讨会，对未来的法学教育发展趋势、新世纪里法学教育的目标与模式、内容与方式进行探讨与交流，是十分必要的。任何一所法学院校（系），无论是中国的，还是亚洲、美洲、欧洲的，在其教学内容、方法以及管理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色，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希望通过这次会议的举办，能够与大家进行深入广泛的交流，学习国内外法学院校先进的教学与管理经验，以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与管理水平，提高学校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与国内外所有的法学院校一道在新世纪里取得共同的发展。

为了办好法学教育界的这次跨世纪盛会，学校进行了认真的组织和筹备。美国杜肯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澳大利亚迪肯大学、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德国科隆大学对研讨会的举办给予了热心的支持与帮助，我代表筹备委员会的全体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研讨会共邀请了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法国、英国、荷兰、德国、比利时、越南、挪威等 13 个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44 名法学院校长和法学教育专家、著名教授，以及来自内地 16 所大学的 56 名法学院校长和知名学者。我们相信，大家将为本次会议带来各自的法学教育理论和丰富的法学教育经验。

朋友们，21 世纪的脚步已经越来越近，世界法学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我们衷心地希望，能够在会上与大家进行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互相学习科学的法学教育理论与经验；我们也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与大家进行更广泛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共同提高，全面推动 21 世纪国际法学教育的合作与发展。

谢谢！

在 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 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 王启富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经过三天的紧张工作，21 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完成了各项预定的议程，即将圆满结束。在这三天时间里，来自世界各国法律院校（系）和法律研究机构的院校长、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专家欢聚一堂，围绕 21 世纪法学教育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会议得到了法学教育界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共有 30 多位专家和学者在大会上进行了专题发言，与会的专家学者在会上和会下又进行了自由的讨论。在大家的共同参与和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我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全体师生对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司法部、外国专家局的领导和来自国内外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次会议上，大家围绕着各国法律及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21 世纪法学教育的目标与模式、21 世纪法学教育的内容与方法、中西方法学教育的交流与发展趋势等专题进行研究和探讨。许多专家和教授就法学教育在新的世纪里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及相关对策、未来的法学教育模式、法学人才的规格、法学教育的专业与课程设置、法学教学方法、授课方式、各国及院系之间法学教育与科研的交流与合作等多方面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进行了积极、热烈而友好的讨论，提出了一些科学的理论和先进的

经验，并在很多问题上取得了共识。我们相信，这次会议的研究成果，对于我校乃至整个世界的法学教育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各位来宾，法学教育对于 21 世纪的世界各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我们的普遍共识。大家一致认为，我们作为法学教育者，肩负着为 21 世纪培养法律人才的重任。通过举行国际研讨会，将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专家聚集在一起，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面对面地进行深入的交流，相互了解，集思广益，取长补短，逐步完善适合本国国情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教学方法，以不断提高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这是世界发展潮流的要求，也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和追求。

朋友们，本次会议，是世界法学教育界的一次成功的合作。我们相信，它对于促进各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促进各国法律、法学教育的交流与合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希望，在今后的法学教育实践中，大家要继续进行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交流与探讨，结下更深的友谊。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China's Higher Legal Education: its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scholar gives a detailed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covering the feudal society,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ew republic. He points out that since the adoption the reform and open up policy, China has set up a comprehensive legal education system that is applicable to Chinese circumstance. It includes; law schools subordinating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aw schools or departments of the universities directly manag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w schools or departments of universities subordinating to respective industrial departments and localities; and adult education as well as distance education. In the next century,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reform will aim at the following targets; to distinguish the rel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chool in terms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to set up a dynamic and pluralistic educational point of view; to maintain high-level and high-stating point structure; to combine liber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o strengthen discipline contrac-

*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Professor, Vice President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ion, innovat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romote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and to strengthen educational exchange with the outside world.

高等法学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建设法治国家宏伟工程的重要环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为了使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法学教育能够沿着健康的轨道不断发展，我们必须对未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走向予以关注和重视，并构建一个科学的法学教育体系，服务于未来社会，为依法治国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一、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现状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与传统的文明古国，历史上中国以传统的儒家学说作为治国平天下的准则，儒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达千年统治的主流。但是不可忽视，中国的法律教育也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历代各朝皆有或官或民所办的法律教育机构。尤其是秦汉、隋、唐以至明清，不仅设有专营法律的官职，更把法律的考试作为择官的条件之一，设有“法科”。

近现代中国的法律教育受西方法学教育的影响，洋务运动不仅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亦把法律教育更进一步推向广泛。随着清政府设立京师法律学堂，各地公立私立的法律教育机构相继建立，中国的法律教育机构与体系初步形成。国民政府期间的法律教育进一步发展。

新中国的建立，旧的法律教育体系被废止。建国至今高等法学教育经历了初步发展、遭受挫折、恢复重建以及逐步完善的曲折历史进程。50 年代国家院校调整创办了一批专门的高等法律院

校如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加之综合大学建立了法律系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中南财经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前身）等。这些院校（系）教育机构的建立与运行为新中国的法律教育奠定了基础。遭受“文革”十年的严重破坏，法律教育曾一度陷于瘫痪。经过改革开放 20 年的恢复重建至今，我国法学教育无论规模还是质量都较过去有了质的变化与进步，已经形成了以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为主，成人教育、职业法律教育、自学考试等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法学教育体系，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的法律人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二、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一）中国法学教育的结构与规模

经历 20 多年的努力，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已经基本形成自己独特的教育体系：

1. 以司法部所属的法学教育系统，是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规模最大的法学教育系统，其在校生已近全国法学在校生的一半。他们分别是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

2. 以教育部直接主管的重点综合大学的法学院、系，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等法学院（系），其师资力量雄厚，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

3. 以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理工院校与地方所属的大学的法学院系，近年来以其行业优势举办法学教育，为法学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增添了新的亮点，但这类院系的师资有限，招生相对